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手册

(2005年版)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院

2005年10月

G643
1050



2007031071

G643
1050-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手册

(2005 年版)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院编制

2005 年 10 月

2007031071

一、研究生学科、专业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手册目录

(2005 年版)

一、 研究生学科、专业

博士、硕士学科、专业目录一览表	1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的名称及其代码	4
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工程领域名称及其代码	4

二、 研究生招生

关于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规定	6
关于招收优秀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进行单独入学考试的规定	7
关于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命题工作有关规定	8
关于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录取工作的有关规定	10
关于应届硕士毕业研究生报考博士研究生的暂行规定	12
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规定	13
关于招收港澳台研究生的暂行规定	15
招收工商管理硕士 (MBA) 暂行规定	17

三、 培养工作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19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22
关于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26
研究生课程考核规定	29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实施办法	31
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34
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	36
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有关规定	38
关于实行研究生硕博连读制度的若干规定	39
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转入博士生资格考核的实施办法	41
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计划基本要求	43
硕士研究生培养及管理主要工作流程	45

博士研究生培养及管理主要工作流程	47
本硕连读试点班管理办法	49
关于本硕连读学生硕士生阶段工作进程的暂行规定	51
研究生课程进修生管理办法	52
博士学位论文创新与创优基金管理或使用办法	54
培育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试行办法	56

四、学位工作

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59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及答辩工作程序	63
硕士学位论文抽查实施办法	66
关于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实施办法	67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及答辩工作程序	68
关于博士学位论文隐名评审实施办法	71
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管理规定	73
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74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	78
研究生学位论文提交办法	81

五、在职人员攻读学位

招收在职人员攻读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实施办法	83
招收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实施办法	85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	88
培养工程硕士的工程领域、代码及研究方向	91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92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93
工程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工作程序	97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99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班管理办法	104
招收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实施办法	105
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实施细则	107

六、 学籍与研究生管理

学生管理规定	113
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116
学生考试管理规定	120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122
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125
关于研究生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	127
研究生中期评定实施办法	128
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129
关于加强学生收费管理的若干规定	130
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发放办法	132
关于向硕士研究生新生颁发特别奖学金的暂行规定	134
特别奖学金实施办法	135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37
学生通令嘉奖暂行办法	139
学生警示通告暂行办法	140
大学生社会实践管理规定	141
研究生宿舍住宿管理暂行规定	145
住校研究生申请校外住宿的暂行规定	147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	148
学生医疗卫生管理办法	149

七、 研究生导师管理工作

选聘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细则	151
聘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细则	154
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155
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管理工作人员培训工作暂行规定	160
跨学科招收和培养博士生实施办法	162

八、 其他管理工作

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奖励统一方案	164
研究生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169

“研究生‘双语教学’课程建设计划”实施意见·····	171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	174
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守则·····	179
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	181
各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职责·····	182
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工作职责·····	183
各学院研究生教务秘书工作职责·····	184
研究生辅导员工作职责·····	185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秘书职责·····	186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秘书职责·····	187
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	188
图书馆管理规则·····	191
校园秩序管理实施细则·····	194
门卫管理规定·····	197
集体户口管理暂行规定·····	198
附：教育部相关文件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0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06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硕士学科、专业目录 (截止 2004.12)

门类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学位级别及批次		一级学科 资格	博士后流 动站	重点学科级别		
	代码	学科名称	代码	学科名称	硕士	博士			国家	国防	省级
哲学	0101	哲学	010108	科学技术哲学	√ ⑧						
			020202	区域经济学	√ ⑧						
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020204	金融学	√ ⑨						
			020205	产业经济学	√ ⑨						
			020209	数量经济学	√ ⑨						
			020210	国防经济	√ ⑨						
			030107	经济法	√ ⑨						
法学	0302	政治学	030205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 ⑦						
	0303	社会学	030301	社会学	√ ⑨						
	0401	教育学	040106	高等教育学	√ ⑨						
文学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 ⑨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 ⑨						
			050402	音乐学	√ ⑨						
			050403	美术学	√ ⑨						
			050404	设计艺术学	√ ⑨						
理学	0701	数学	070101	基础数学	√ ②						
			070102	计算数学	√ ②						
			070104	应用数学	√ ⑧						
			070105	运筹学与控制论	√ ⑧						
			070201	理论物理	√ ⑨						
			070205	凝聚态物理	√ ⑨						
			080101	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	√ ①	√ ⑦					
工学	0801	力学	080102	固体力学	√ ①	√ ①					
			080103	流体力学	√ ①	√ ①		√		√	
			080104	工程力学	√ ⑦	√ ⑦			√	√	
			080120	纳米力学	√ (2002)	√ (2002)			√		
			080201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 ①	√ ①			√	√	√
	0802	机械工程	080202	机械电子工程	√ ④	√ ⑦					
			080203	机械设计及理论	√ ③	√ ④					
			080204	车辆工程	√ ⑧	√ ⑧		√			
			080220	微机电系统及微细制造	√ (2002)	√ (2002)					
			080221	制造信息化技术	√ (2002)	√ (2002)					
			080222	精密与超精密加工	√ (2003)	√ (2003)					
				本学科不分设二级学科	√ ⑥						
	0803	光学工程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080401	精密仪器及机械	√ ⑤	√ ⑧	√	√				
		080402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	√ ①	√ ④	√					
		080420	智能监测与控制	√ (2002)	√ (2002)	√	√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502	材料科学	√ ⑥							
		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	√ ③	√ ⑨	√					
0807	动力工程 及工程热物理	080701	工程热物理	√ ③	√ ⑨	√					
		080702	热能工程	√ ⑥		√					
		080703	动力机械及工程	√ ⑨		√					
0808	电气工程	080801	电机与电器	√ ③	√ ⑨	√					
		080802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 ⑨		√	√				
		080804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 ②	√ ③	√			√	√	√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901	物理电子学	√ ⑨		√					
		080902	电路与系统	√ ③		√					
		080904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 ⑤		√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001	通信与信息系统	√ ①	√ ④	√				√	
		081002	信号与信息处理	√ ③	√ ⑨	√	√				
		081020	航空电子信息技术	√ (2003)	√ (2003)	√					
		081021	探测与成像	√ (2003)	√ (2003)	√					
		081022	集成电路设计	√ (2004)	√ (2004)	√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1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 ⑤	√ ⑦	√					
		081102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 ⑨	√ ⑨	√	√				
		081103	系统工程	√ ⑨	√ ⑨	√					
		081104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 ⑥	√ ⑨	√					
		081105	导航、制导与控制	√ ①	√ ③	√			√	√	√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202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 ⑥		√					
		0812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 ①	√ ⑧	√				√	
0814	土木工程	081402	结构工程	√ ③		√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704	应用化学	√ ⑨		√					
0819	矿业工程	081903	安全技术及工程	√ ⑨		√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082301	道路与铁道工程	√ ⑨	√ ⑨	√					
		082302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 ⑦	√ ⑨	√	√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 ③	√ ⑨	√					
		082304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 ⑦	√ ⑧	√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082501	飞行器设计	√ ①	√ ①	√	√		√	√	
		082502	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	√ ①	√ ①	√					√
		082503	航空宇航制造工程	√ ①	√ ⑤	√					
		082504	人机与环境工程	√ ③	√ ⑦	√					
		082520	直升机工程	√ (2002)	√ (2002)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的名称及其代码

代 码	学 位 名 称	获批准时间及文号
460101	工商管理硕士 (MBA) 专业学位	2005. 02. 23 学位办 (2005) 3 号
910100	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	2003. 06. 26 学位办 (2003) 52 号

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工程领域名称及其代码

序号	代 码	工程领域名称	获批准时间及文号
1	430133	航空工程	1997. 11. 20 学位办 (1997) 57 号
2	430102	机械工程	1997. 11. 20 学位办 (1997) 57 号
3	430109	电子与信息工程	1997. 11. 20 学位办 (1997) 57 号
4	430108	电气工程	1998. 09. 22 学位办 (1998) 71 号
5	430111	控制工程	1998. 09. 22 学位办 (1998) 71 号
6	430112	计算机技术	1998. 09. 22 学位办 (1998) 71 号
7	430104	仪器仪表工程	1999. 09. 24 学位办 (1999) 67 号
8	430123	交通运输工程	1999. 09. 24 学位办 (1999) 67 号
9	430137	工业工程	2001. 02. 12 学位办 (2001) 23 号
10	430107	动力工程	2001. 02. 12 学位办 (2001) 23 号
11	430105	材料工程	2001. 02. 12 学位办 (2001) 23 号
12	430113	软件工程	2002. 03. 07 学位办 (2002) 25 号
13	430134	航天工程	2002. 05. 30 学位办 (2002) 39 号
14	430135	车辆工程	2003. 06. 26 学位办 (2003) 52 号
15	430138	工业设计工程	2003. 06. 26 学位办 (2003) 52 号
16	430140	项目管理	2004. 06. 09 学位办 (2004) 41 号
17	430141	物流工程	2004. 06. 09 学位办 (2004) 41 号
18	430103	光学工程	2005. 06. 01 学位办 (2005) 36 号

二、研究生招生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规定

(2005 年 8 月修订)

根据教育部关于硕士生招生有关文件精神, 现对硕士生招生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硕士生招生类别

1. 推荐免试生: 根据教育部规定, 在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优秀学生作为硕士研究生。
2. 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全国统考录取, 通过“双向选择”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 由国家统一派遣就业。
3. 非定向国家计划外硕士研究生: 培养费由学校和学生自筹; 通过“双向选择”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 由国家统一派遣就业。
4. 定向硕士研究生: 定向单位支付部分培养费用, 录取时要签订定向协议书,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去定向单位工作。学习期间不得变更定向单位。
5. 委托培养硕士研究生: 培养费由委托单位支付, 并签订委托培养协议书, 毕业后去委托单位工作。学习期间不得变更委托单位。

二、考试办法

1. 统考: 考试科目为四门, 其中政治理论、外国语、数学一至数学四由全国统一命题, 专业基础课由我校自行命题。同等学力人员在复试时必须加试两门大学本科的主干课程。
2. 单独考试: 凡大学本科毕业后(不含同等学力)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连续工作 4 年或 4 年以上, 思想政治表现好, 工作业绩突出, 已发表过研究论文, 具有研究生培养前途, 同时有所在单位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 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的人员, 可参加我校组织的单独入学考试。考试科目为四门(政治理论、外国语、数学和专业基础课), 均由我校自行命题。

三、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2.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毕业生和应届本科毕业生; 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毕业生, 毕业 2 年(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 9 月 1 日, 下同)或 2 年以上, 并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者。
有国家承认的具有研究生学历的在职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 2 年或 2 年以上的优秀在职人员, 经本单位和 2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 可以跨专业报考硕士生, 但仅可报考高等学校, 且只能按国家有关规定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
3.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可适当放宽。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四、报名

1. 报名时间:

根据教育部规定,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全国统一实行网上报名, 网报日期定于每年的 10 月初至 10 月底。网报后, 考生于当年的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到报名点确认网上报名信息, 届时必须持有效身份证和毕业证书原件(应届本科生持学生证)。

2. 报名地点:

统考生: 全国有关高等院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全国各地市区普通高校招生办公室。

单独考试考生: 必须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确认网上报名信息。报考参加单独入学考试的在职人员参看单独入学考试的有关规定。

资格审查在复试中进行。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招收优秀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进行单独入学考试的规定

(2005 年 8 月修订)

我校是教育部首批批准的有权对优秀在职人员进行单独入学考试的学校。凡大学本科毕业后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连续工作 4 年或 4 年以上, 思想政治表现好, 工作业绩突出, 已发表过研究论文, 具有研究生培养前途, 同时有所在单位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 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的人员, 可参加我校组织的单独入学考试。考试科目为四门, 均由我校自行命题。在校学习期间不转户口和工资关系, 人事档案材料留在原工作单位, 并与原工作单位签订委托培养硕士生协议。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寄给单位人事部门。

一、报名条件:

1. 大学本科毕业后(不含同等学力)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连续工作四年或四年以上;
2. 思想政治表现好, 工作业绩突出, 已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已成为本单位业务骨干, 具有硕士生培养前途;
3. 由所在工作单位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教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或相当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
4. 身体健康, 年龄在一般 40 周岁以内。

二、学习年限: 二年半

三、报名日期、地点:

根据教育部规定, 全国统一实行网上报名, 网报日期定于每年的 10 月初至 10 月底。网报后, 考生于当年的 11 月 10 日至 14 日, 凭有效身份证、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报名点确认网上报名信息。

四、考试:

1. 考试科目: 政治理论、英语、高等数学、专业基础课共四门(均由我校自行命题)。每门课考试为三个小时。政治理论和英语的满分值各为 100 分, 高等数学和专业基础课的满分值为 150 分。
2. 考试日期: 同全国统一考试时间(每年春节前 10 天左右)。
3. 考试地点: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五、复试:

通知参加复试的单考生须凭准考证、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学术论文等有关证件到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报到, 材料不全者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复试是进一步考察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是否适合硕士生培养的重要环节, 一般应采用差额复试。所有拟录取考生均应通过复试。复试成绩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复试时加试专业课。

复试时必须在我校医院进行体格检查。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执行。

六、录取:

录取工作始终贯彻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考生初试和复试的成绩, 以及专业课加试成绩, 并结合其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拟定录取名单。

七、入学:

入学时间为每年的 9 月初(详见入学通知书)。新生应按时报到, 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 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 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请假, 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 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报到后, 对其进行政治、业务、健康等全面复查, 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命题人员要对试题认真核对，防止差错。试题的内容、文字必须经命题组长亲自校对、审定并密封，交试题专管人员按机密级材料妥善保管。试卷评分标准和参考答案应分别封装。由试题专管人员收齐，于规定日期送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试卷专管人员。

5. 命题人员不得保留试题副本，试题命好后立即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含电子文本)等资料，以防止泄题。

6. 各命题小组对试题校对无误后，按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要求的格式打印，试题内容的字体统一用“小仿宋四”，考试科目名称用“宋四”，图表、公式、电路图等要求规范、工整、清楚。试题一律用激光打印。

7. 加强试题的保密工作。命题人员的身份对外保密，命题人员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的内容和命题工作等有关情况，同时学校与命题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

8. 各学院要加强组织领导，对在研究生招生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研究生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规章或者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 试题命题工作有关规定

(2005 年 8 月修订)

一、命题科目的范围

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政治理论、外国语(英、俄、日)、数学一至数学四由国家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题。专业基础和专业课均由我校自行命题。

二、命题原则

业务课的入学考试,应根据教育部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的或本校自定的教学大纲要求进行命题。

硕士生入学考试是选拔性考试。其目的主要是测验考生对该门课程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以及运用所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试题应能测验出考生是否具备研究生入学的基本条件。试题应避免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并不得有政治性的错误。

三、具体要求

1. 试题的难易程度,应根据本科专业的研究生入学时必须具有的基本要求来确定,一般应使本科毕业的优秀考生能取得及格以上成绩。为了便于选拔优秀考生入学,在试题中还应有一部分问题是用于测验考生掌握该课程的深度和融会贯通、独立思考以及灵活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这类题的比重占总分数的 20%。
2. 试题应当反映本学科、专业主干课程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并适当分布在几个基本部分。
3. 专业基础课试题均以 150 分为满分。专业课在复试阶段进行。
4. 每科考试时间规定为 3 小时,试题的题量不宜过多,能够使优秀考生全部答完有一定的富裕时间为宜。
5. 根据试题的实际情况,可以有选择题,但不宜过多,选题之间难易程度应大体相当。
6. 考试时不允许考生携带参考书以及各种工具书。答题时必要的原始数据和相关资料,须附于试题中。
7. 试题题意要清晰明确,措词要确切,以免引起考生的误解。
8. 命题时应同时确定答案和评分标准。应当根据试题的份量和难易程度,具体规定每一道题的分数,并在试题首注明。试题卷面上一律不留答题空间,严格做到题卷分离。

四、组织领导

1. 各学院应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负责,组织有关业务课的命题小组,加强对命题工作的领导,保证命题工作顺利、无误、保密。
2. 命题小组的成员应由教学经验丰富,业务水平较高,并在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担任,每门业务课程的命题小组至少由二人或二人以上组成,并指定命题组长负责。
凡有亲属报考本校研究生的人员不得参加命题工作。
3. 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业务课的命题小组,不得同时参加两门或两门以上业务课的命题小组。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录取工作的有关规定

(2005 年 8 月修订)

一、总体要求

1. 各学院应成立由院党委书记和主管院长组成的 3-5 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研究生院统一领导下开展各学院的招生录取工作。
2. 招收硕士生要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硕士生招生的规定和要求,统筹安排,做好选拔录取工作。
3. 各学院录取硕士生的人数,不得超过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下达的当年招生指标。
4. 政审:要把好政治质量关,必须把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良好的政治素质、良好的思想品德,作为选才的重要标准。对于拟录取的各类考生,各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均应对他们的政治思想表现进行认真审核,对在职考生还要考察其工作态度和工作实绩,必要时,应派专人到考生所在单位了解情况。
5. 业务成绩: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最低复试基本分数线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确定复试线(不得低于当年教育部复试基本分数线)。
6. 破格复试: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的破格录取(简称破格)名额,对于在国防系统工作实绩较为突出(须有有关的证明材料)的在职人员考生可优先考虑破格复试。各学院可在不突破招生指标的基础上,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并填写破格申请表,由研究生招办公室报江苏省招生办公室审核和教育部批准,方可通知考生复试。
7. 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需复试和加试专业课。对达到复试基本条件的同等学力考生,各学院必须严格复试,还须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时间每门课为 3 小时。试卷满分为 100 分。
8. 由于符合复试标准的各专业考生人数的不平衡,必须做好考生的调剂录取工作,调剂录取只限在相同专业或相近专业中进行,本校各学院之间的调剂可在学院之间协商进行,并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批准。与外单位的调剂需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同意,并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转寄考生的调剂申请表。
9. 对符合当年录取要求,考生本人志愿保留入学资格,经招生单位同意并报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上报,可先工作 1~2 年再回校入学学习,应予以鼓励和支持。

二、具体步骤

1. 在教育部公布复试标准后,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教育部的标准及本校具体情况,确定我校复试标准(不得低于教育部复试标准)及复试比例。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符合复试标准的考生报考材料按考生报考第一志愿发到各有关学院。
 2. 各学院必须根据考生报考材料、入学成绩和报考导师,以及本学院的招生计划认真研究确定参加复试人员名单和自筹经费培养人员名单,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拟破格人员要填写破格申请表。
 3.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必须召开专门会议讨论并确定复试名单,同时将确定参加复试人员的名单通知各学院,并由各学院通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复试和加试专业课,复试通知书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印制。复试通知由各学院寄发给考生本人。
 4. 对于虽符合复试条件,但招生的学院又不想复试录取的考生,该学院要说明原因,并将有关报考材料及时退还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转到考生第二志愿招生单位。
- 对于不符合教育部确定的复试基本条件的考生,一律不得转第二志愿招生单位。